

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股份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4,726.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建波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22 室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作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的任何单一股东所持表决权均不超过三分之一，未形成明显的控股地位，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王建波和徐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芹直接持有公司 25%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王建波和徐芹通过易盟集团控制公司 24.8079%的股权为第二大股东；王建波直接持有公司 22.4056%的股权为第三大股东，此外，王建波作为哲易投资和硕博睿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硕博睿资控制公司 5.2047%的股权，通过哲易投资控制公司 20%的股权，王建波和徐芹合计控制公司 97.4182%的股权。		
行业分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商务服务业（L72）”下的人力资源行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辅导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	辅导公司规范组织机构的运作，具体包括：（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与规范要求；（2）董事、监事、高级管	根据公司工商调档资料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关资料，初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组织企业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小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信永中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理人员的规范要求与法律责任；（3）公司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规范运作；（4）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	员自学并进行集中授课	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	对辅导对象进行就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制度的全面培训，确保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具体内容包括：（1）首次公开发行专题；（2）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3）北京证券交易所市有关法律辅导；（4）企业内部控制；（5）公司廉洁从业相关内容培训；	制定全面的尽职调查计划，协调律师、会计师，对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发起人及股东出资情况、公司经营模式、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董监高情况、财务会计、税收、环保等方面进行全面核查。组织企业人员自学并进行集中授课，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会同公司进行整改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小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通过制定全面的尽职调查计划，并基于与发行人充分的沟通，制定和落实具体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小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	总结与验收，具体内容包括：（1）对辅导对象进行评估和测试；（2）提交辅导验收申请；（3）协助公司进行首发申请文件准备	对辅导情况进行整体评估，并对辅导对象进行考核、测试；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提出辅导验收申请，并接受检查和验收。协助公司准备全套申请文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小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